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嘉隆

電話：02-7736-5955
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7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
及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111年7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(附
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
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
金

副本：111/07/19
電子 15:25:36 換章

